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协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0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 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3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情况	17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1
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第六节 对其他事项的核查与说明.....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三协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张兴云：男，国际贸易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申万宏源证券（原宏源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18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主持金冠汽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盈建科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常辅股份精选层项目、大地电气北交所项目、亿能电力北交所项目、泰源环保北交所项目、恒太照明北交所项目，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博汇纸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程继光：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IPO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审业务。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万集科技、傲伦达等IPO项目；新洋丰2015年非公开、2021年可转债，回天新材2017年非公开，洋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中国服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宏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秀强股份收购教育资产、万邦德并购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大地电气、恒太照明、华联医疗北交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

条的有关规定。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杭立俊、李澹怡、沈牧怡、尹冠均、裴冲、章海华、姚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3X MOTION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代码	873669
证券简称	三协电机
法定代表人	盛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43730274F
注册资本	5,310.93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9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222号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8776134
传真	0519-88776134
互联网网址	http://3xmotion.cn/
电子邮箱	jiangxiang@3xmotio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翔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19-88776134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一）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有），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

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

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保荐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2、股东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24〕15-68 号、天健审〔2024〕15-70 号、天健审〔2025〕15-1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63 万元、4,864.08 万元和 5,633.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6.50 万元、4,826.76 万元、5,292.9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分别为天健审〔2024〕

15-68号、天健审〔2024〕15-70号和天健审〔2025〕15-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23年5月19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5-68 号、天健审（2024）15-70 号和天健审（2025）15-1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63 万元、4,864.08 万元和 5,633.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6.50 万元、4,826.76 万元和 5,292.9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28,174.4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310.9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110.9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7,380.93 万元（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04.8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1,80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79%；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2,07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5-70 号和天健审（2025）15-1 号，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26.76 万元和 5,292.9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90% 和 20.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三协电机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环评及验收等相关事宜，聘请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发行

人投资设立越南公司在越南投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与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法律意见书服务协议》并由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道普瑞绅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清律律师事务所对美国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成都译信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协融创收购深圳三协 51.00% 股权形成的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发行人“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进行造价复核，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等，对三协电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1) 2023 年 3 月，出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3 年 5 月和 6 月，出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估及验收等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后续项目验收等工作进行处理，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4.50 万元。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发行保荐

书出具之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23年9月，发行人聘请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港币3.00万元，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聘请香港律师对香港子公司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港币2.00万元。此外，发行人聘请香港律师对香港子公司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港币2.00万元。此外，发行人聘请香港律师对香港子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港币**3.00万元（其中含根据协议补充收取的与出具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的金额0.50万元港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价款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 2023年11月，发行人聘请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投资设立越南公司在越南投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越南盾4,500.00万。2024年2月，发行人与新太阳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越南盾4,000.00万。2024年8月，发行人与新太阳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越南盾4,000.00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2025年1月，发行人与新太阳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越南盾4,000.00万（相等于1,700.00美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24年2月，发行人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合融创收购深圳三协51.00%股权形成的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2024年9月，发行人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合融创收购深圳三协51.00%股权形成的合

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聘请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发行人“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进行造价复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25 年 2 月，发行人与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法律意见书服务协议》并由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道普瑞绅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清律律师事务所对美国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金额为美元 1.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2025 年 2 月，发行人聘请成都译信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0.18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三协电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募投项目环评及验收等相关事宜，聘请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投资设立越南公司在越南投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及对越南子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与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法律意见书服务协议》并由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道普瑞绅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清律律师事务所对美国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成都译信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合融创收购深圳三协 51.00% 股权形成的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对发行人“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进行造价复核，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三协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5-6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协电机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6,712.17	47,530.94	-1.72%
负债总计	16,594.79	19,129.67	-1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7.38	28,401.27	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3.51	28,174.42	6.14%
营业收入	12,172.94	9,440.89	28.94%
营业利润	1,899.49	1,632.82	16.33%
利润总额	1,899.80	1,633.83	16.28%
净利润	1,679.26	1,403.90	1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4.63	1,418.70	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8.13	1,412.81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74	1,488.46	-16.71%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1	-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	1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2	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49	-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	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	1.23
少数股东损益	0.4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0	5.89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712.17 万元，较 2024 年末同比变动-1.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903.5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29.09 万元，增幅为 6.14%，主要由净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7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2.05 万元，增幅为 28.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7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8%，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拓展，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6.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析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就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征询董事长、研发负责人员等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如下：

1、公司拥有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系列

公司围绕客户价值曲线开发具有个性化定制需求产品，结合当前市场对电机产品技术的高速迭代和多变的要求，利用标准化的产品研发平台优势，可以快速地从全系列运动控制电机及多规格核心部件、产品数据库中匹配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实现多行业多应用领域多品种大批量快速交付优势，较快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

公司在控制电机领域对比同行业龙头企业亦具有较强的产品种类优势，例如：与鸣志电器相比，公司在步进电机领域具有五相电机等产品系列，在无刷电机领域具有 86、90、110、130 等更大基座系列产品；与科力尔相比，公司开发出了 4 级、8 级等电机极数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更多行业，公司拥有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系列，能满足多层次客户的多维度需求。

2、公司通过产品及采购批量化生产实现规模效应，提升产品性价比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进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所产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从产品设计端开始，努力提升零部件标准化，形成原材料批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和产品成本，做到成本领先。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先将各拼块定子进行单独绕线，再利用拼圆焊接技术将定子拼成整体，从而提高绕线的槽满率降低铜损；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装备技术，通过自动组装装备，将装配端盖、合盖、锁螺钉、充磁等工艺和测试螺钉深度、锁紧力、出轴尺寸、回弹力等检测项目于一体，代替了原有人工作业方式，提高了电机生产制造的效率，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性。随着一系列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发行人产品的加工成本得以控制，性价比持续提高。

3、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各类电机及其组件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个经验丰富、水平过硬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2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 和 3.46%、3.58%。

通过研发人员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和研发投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专利 1 项。

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公司于 2022 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评为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一定程度上实现进口替代和国际竞争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部分微特电机产品一定程度上实现进口替代和国际竞争。公司自主研发的微特电机具有多种机座型号和电机极数，在转速、力矩、功率密度、防护等级等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日本美蓓亚、日本松下电机等国际龙头企业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研制出应用于智能一体无缝内衣机的 142 系列伺服电机产品，经客户从性能、尺寸及匹配性方面进行测试，可以满足客户驱动器产品适配需求，该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要求达到进口品牌伺服电机的水平。发行人部分电机出口美国，与相关竞品开展竞争，如应用于呼吸机的 33、44 型无刷电机，应用于制氧机的 G5 无刷电机，应用于汽车尾气泵的 WU2、WDL 电机等。随着公司科研能力的持续增强，依靠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更贴近市场需求的优势，公司将逐步打开这一市场，进一步提高进口替代和国际竞争的规模和水平。

5、客户资源优势

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且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需要经历较长的合作周期，因此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纺织、光伏、半导体、3C、汽车、机器人、医疗、智能物流等行业。目前公司已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大豪科技、睿能科技、日发纺机、慈星股份、浙江可胜、中信博、雷赛智能、威孚高科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开展稳定合作，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

6、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工艺、引进新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在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引进全自动绕线机、自动焊接机、自动珩磨机等自动化加工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亦引进了高精密数控外圆磨床、超精密数控多轴多工位立式自动珩磨机、精密数控车床等一系列高精度设备，其加工精度可达 ± 0.005 ，以提升产品精度。凭借出色的生产能力，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也拓展了公司产品的用户群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7、成熟的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深度集成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AP（企业管理解决方案）、OA（办公自动化）、QMS（质量管理体系）及 BI（商业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了信息流、物流与资金流的全面整合，逐步实现管理 IT 化。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客户服务经理、技术服务经理、产品交付经理进行全方位对接，致力于满足多层次客户的多维度需求。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8、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及江苏雷利、华阳智能等微特电机上市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香港三协、新时代动力、美国三协 3 家境外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发行人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光伏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安防等，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发行人电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投资及产能投放可能会随之放缓，进而导致电机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芯、磁钢、端盖、驱动器、电子元器件、漆包线、轴承、编码器、轴、带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82.37%、81.15% 及 79.56%。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

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电器装配等工序，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规范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不能排除发生员工工伤甚至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六）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场所存在租赁房产，后续部分生产设备、实验室、样机室、办公场所等需要进行搬迁。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的步进金工、总装生产线相关设备、6 号楼的步进定子绕线产线、并线产线已完成搬迁，6 号楼三、四楼无刷电机产线、实验室、样机室、行政办公室、物流仓储等搬迁工作正有序推进，未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 28 万元，占 2024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0.50%，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七）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八）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地区已形成中国微特电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国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如果公司在新进入区域的产品推广、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公司区域外市场竞争受阻，收入无法持续上升的情况，

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与雷赛智能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雷赛智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1.76 万元、5,088.88 万元及 6,653.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4.06% 及 15.84%，雷赛智能系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步进系统、控制技术类产品三大类。未来若雷赛智能的经营策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雷赛智能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雷赛智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4.76 万元、36,195.94 万元及 42,006.27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4%、29.28% 及 29.1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0.00% 左右，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

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22.17 万元、12,635.25 万元及 12,40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0%、34.91%及 29.5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大中型客户的客户回款和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五）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率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持续迭代，微特电机行业逐步向高转速、无刷化、智能化、高效节能化等发展，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82.46% 的股份，且盛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在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优势与大力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形成了一支对高性能运动控制电机产品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和设计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设计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高性能控制类电机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绿色节能的特点。一直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主要生产环节工序均设置了相应检验流程，严格按照标准对产品生产进行精细化质量管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获得 TQCSI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技术也相对成熟，在运动控制器细分行业占有一定地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多为纺织机生产厂商、安防设备生产厂商、太阳跟踪驱动器生产厂商等，公司客户已包括大华股份、雷赛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

综上，综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第六节 对其他事项的核查与说明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协电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2 家机构股东，为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G030，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U935，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358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季士承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张兴云

程继光

张兴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何俊岩

何俊岩

总经理: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李福春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程继光、张兴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张兴云

程继光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